

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文件

质监函〔2024〕13号

国家能源局可靠性和质监中心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电力质监机构：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3〕43号）有关要求，在电力安全监管司指导下，我们制定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程序（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原《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管理程序（试行）》（中电联质监〔2012〕437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2024年4月23日



抄送：电力安全监管司、各派出机构。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程序（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根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3〕43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程序。

第二条 本实施程序适用于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电力质监机构）对《暂行规定》规定范围内的电力建设工程开展的质量监督工作。

第三条 电力质监机构对电力建设工程分类实施质量监督。

（一）规模以上电力建设工程（以下称第一类电力建设工程），按照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以下简称质监大纲）规定的程序及内容进行质量监督。

（二）规模以下且装机容量6兆瓦及以上发电建设工程、规模以下且功率5兆瓦及以上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工程（以下称第二类电力建设工程），采取抽查和并网前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质量监督。

（三）规模以下且35千伏及以上电网建设工程（以下称第三类电力建设工程），采取抽查方式进行质量监督。

本实施程序所称规模以上电力建设工程定义见《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其中66千伏电网建设工程按照110千伏有关要求执行。

本实施程序所称并网前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是指依据质监大纲开展的电网建设工程变电（换流）站和线路工程投运前、调相机工程整套启动试运前监督检查；电源建设工程机组整套启动试运（并网）前或者发电机组（发电单元）启动前监督检查；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工程储能单元并网前或者储能发电设备启动试运前监督检查。

第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等单位（以下统称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电力质监机构的监督。

电力质监机构应当督促工程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不得受理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单位代办的质量监督注册申请、质量监督检查申请等。

第五条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当加强信息化管理，原则上通过国家能源局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电力质监信息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和数据传输。应用自建信息系统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的，应当实现自建信息系统与电力质监信息系统之间数据传输，并保证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涉密信息的制作、传输和保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条 电力质监机构实施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不得收费，不得变相收费或者通过开展关联业务收费。

电力质监专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质监工作要求。

国家能源局通过电力质监信息系统就电力质监机构落实禁止违规收费规定情况和电力质监专业人员廉洁质监情况书面回访建设单位。

第二章 质量监督注册

第七条 电力质监机构应当按照电力质监机构名录明确的质监范围受理建设单位的质量监督申请，并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电力质监机构应当明确所属分支机构职责分工。分支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并出具相关质量监督文件，其中质量监督注册证书、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书、责令暂停施工（局部暂停施工）通知、并网意见书、质量监督报告应当以其隶属的电力质监机构名义出具。

对第一、二类电力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对第三类电力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在批次建设计划发布 1 个月内，集中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未发布批次建设计划的，核准时间间隔在 1 个月内的工程视为一个批次。

建设单位对申报的及时性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第八条 电力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注册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取得政府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审批、备案）文件。

（二）第一、二类电力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主要施工单位（含工程总承包单位）已确定。

第九条 符合本实施程序第八条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填报注册申报表（见附件 1 和附件 2），并按照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一) 工程核准(审批、备案)文件复印件。

(二) 建设单位向电力质监机构作出遵守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信用承诺书(见附件3)原件以及工程其他参建单位向建设单位作出遵守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信用承诺书复印件。

(三) 各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书(见附件4)复印件和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见附件5)复印件。

(四) 各参建单位资质及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勘察、设计、监理、主要施工单位(含工程总承包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工程总承包或者施工承包合同关键信息页(合同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第十条 电力质监机构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注册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在建设单位提交全部所需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发放质量监督注册证书(见附件6);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补正。建设单位补正的时间不计算在发放质量监督注册证书的7个工作日内。

注册申报资料中有关内容(如设备、后续招标进场的参建单位等信息)无法在工程开工前确定但不影响工程正常开工的,电力质监机构应当予以注册。

工程建设过程中,注册申报资料相关空缺内容确定后,以及已填报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在内容确定或者事项发生变化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报。

第十一条 电力质监机构按照质监大纲要求和工程进度节点，结合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等实际情况，编制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书（见附件7、附件8和附件9），并与质量监督注册证书一并发放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不能现场领取并签收的，电力质监机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的方式邮寄送达。建设单位签收后应当在电力质监信息系统中确认。

质量监督过程中，由于国家出台新政策规定或者提出新要求、工程建设内容有重大变动等原因，质量监督检查计划有必要调整的，电力质监机构应当重新出具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书。

第十二条 对第一类电力建设工程，电力质监机构应当按照质监大纲规定明确阶段性监督、专项监督安排，并具体说明阶段性监督合并情况。其中：

对水电建设工程，电力质监机构还应当明确随机抽查要求。

对输电杆塔、风电机组、光伏发电单元、储能单元等具有同类型、多点位建设特点的工程，电力质监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开展有关阶段性监督检查的条件，其中输电线路基础工程、杆塔组立已完工程量原则上应达到工程总量或者标段工程量的70%以上，风电机组、光伏发电单元等工程相关阶段已完工程量原则上应达到该阶段工程总量的30%以上。同时电力质监机构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在开展某一阶段性监督检查时，对前面各阶段后续完成的其他批次进行抽检。特殊情况下电力质监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分批次并网的工程，电力质监机构应当结合批次并网计划明

确监督检查安排。

第十三条 对第二类电力建设工程，每个工程均要开展并网前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覆盖全部机组（发电单元、储能单元），特殊情况下电力质监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多批次并网的工程，并网前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不得少于两个并网批次。

除并网前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以外的其余阶段性监督、专项监督按照工程类别进行抽查。抽查方法如下：

对火电、水电、海上风电工程，每个工程至少抽取两个阶段或者专项进行监督检查。

对光伏发电、陆上风电、农林生物质发电、新型储能电站工程，进行随机抽查。每个工程抽查概率不低于 20%，每一工程类别至少抽查 1 个工程，对抽查到的工程至少开展 1 次现场监督检查，参照质监大纲相近检查阶段确定质量监督内容。

第十四条 对第三类电力建设工程，电力质监机构以地级行政区为单位进行随机抽查。每季度至少抽查 1 次，抽查工程数量不少于在监工程总数的 20%，每一注册批次至少抽查 1 个工程。

第三章 质量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电力质监机构开展阶段性监督、专项监督应当对照质监大纲检查内容逐条检查；开展随机抽查、驻场监督应当参照质监大纲检查内容进行检查。检查方式为抽查验证。

第十六条 电力质监机构应当提醒告知建设单位按照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书，在工程阶段性监督、专项监督检查前根据质监大纲规

定对监督检查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查验审核，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电力质监机构提交质量监督检查申请单（见附件 10）。

第十七条 电力质监机构收到质量监督检查申请后，应当根据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书及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现场监督检查日程和质量监督组成员，并提前告知建设单位。电力质监机构开展随机抽查，不提前告知各参建单位。

第十八条 电力质监机构选派质量监督组，按照日程安排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组长或者带队人员由电力质监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担任，成员根据检查内容合理配备。严禁被监督工程参建单位人员担任本工程质量监督组成员。

第十九条 现场监督检查开始前，质量监督组组长或者带队人员应当对质量监督组成员进行廉洁质监交底（见附件 11），并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廉洁质监告知（见附件 12）。现场监督检查结束后，质量监督组组长应当告知建设单位有权利在规定时间内向电力质监机构反馈质量监督组成员廉洁质监情况（见附件 13）。

质量监督组组长应当告知建设单位自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起至并网后半年内，可随时通过电力质监信息系统向国家能源局反馈电力质监机构落实禁止违规收费规定的情况和电力质监专业人员廉洁质监情况（见附件 14 和附件 15），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第二十条 电力质监机构根据质监大纲相关规定确定阶段性监督、专项监督检查条款；参照质监大纲相近检查阶段确定随机抽查条款，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随机抽查条款进行调整。

质量监督组按照检查条款，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并对检查任务分工、抽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相关单位违反规定或者标准规范等情况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质量监督组针对抽查验证中发现的问题，形成质量监督检查整改意见书（见附件 16），经质量监督组全体成员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质量监督组成员对发现的问题或者整改意见存在分歧的，由质量监督组组长协调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经协调沟通仍然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质量监督组组长最终确定。

建设单位对整改意见书有异议并申请复查的，电力质监机构应于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

发现存在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严重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管理失控的问题时，电力质监机构应当责令暂停施工或者局部暂停施工（见附件 17），并按照信息报送有关规定于发现问题之日起 3 日内报告有关单位，特别紧急的应当立即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电力质监机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质量监督检查整改意见书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单（见附件 18）报送电力质监机构。整改报告单应当包括主要问题产生原因、举一反三排查情况、整改措施、整改结果及佐证材料等。

电力质监机构责令暂停施工或者局部暂停施工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在整改完成后，申请其上级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的上级单位开展现场复查评估，并出具同意复工的书面意见。复工意见书应

当详细说明复查评估情况和同意复工的理由。复工意见书应当抄送电力质监机构。电力质监机构应于收到复工意见书后 3 日内，将工程复工意见书按照信息报送有关规定报告有关单位。

第四章 并网意见和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第一、二类电力建设工程，并网前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及整改闭环完成后，电力质监机构出具并网意见书（见附件 19）；对第三类电力建设工程，不出具并网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对各类电力建设工程，全部质量监督检查及整改闭环完成后，电力质监机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对第一类电力建设工程，电力质监机构还应在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质量监督信息报送工作规定报送有关单位。

第二十五条 质量监督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注册手续办理情况，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历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闭环情况，停（复）工情况，并网意见出具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电力质监机构应在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全部质量监督档案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程序由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程序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第一、二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
2. 第三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
3. 遵守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信用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6.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证书
7. 第一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书
8. 第二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书
9. 第三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书
10.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申请单
11. 质量监督组廉洁质监交底、承诺书
12. 质量监督组廉洁质监告知书
13. 质量监督组现场监督检查廉洁质监情况反馈表
14. 电力质监机构落实禁止违规收费规定情况回访表
15. 电力质监专业人员廉洁质监情况回访表
16.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整改意见书
17. 责令暂停施工（局部暂停施工）通知
18.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报告单
19. 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

附件 1

第一、二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注册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书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及电力质监机构各执一份），封面应当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应当如实填写各参建单位信息，有关参建单位较多时，可续行填写；

三、申报意见应当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应当提交的资料清单：

1. 工程核准（审批、备案）文件复印件；

2. 建设单位遵守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信用承诺书原件以及工程其他参建单位向建设单位作出遵守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信用承诺书复印件。

3.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复印件；

4. 勘察、设计、监理、主要施工等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勘察、设计、监理、主要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证明）复印件；

6. 勘察、设计、监理、主要施工单位（含工程总承包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工程总承包或者施工承包合同关键信息页（合同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五、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工程名称					
核准（审批、备案）单位				核准（审批、备案）文号	
工程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_____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资主体及出资比例					
建设规模					
申报质量监督范围（清单）					

主 设 备 概 况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设备型号
关键节点工期 (应当包含质监大纲的主要阶段)		日 期	
开工		年 月 日	
分批次并网投运安排(光伏发电、风电、电化学储能等工程填写分批次并网容量及时间计划)			

项目 责任 主体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项目管理公司					资质证书 编 号			
	项目负责人			手机			资格证书 编 号		
	监 理 单 位	施工监理					资质证书 编 号		
		监理范围							
		总监			手机			资格证书 编 号	
		设计监理					资质证书 编 号		
		总监			手机			资格证书 编 号	
	工程总承包单位					资质证书 编 号			
	承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手机			资格证书 编 号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 编 号			
	勘察范围								
	项目负责人			手机			资格证书 编 号		
	设计单位					资质证书 编 号			
	设计范围								
	项目负责人			手机			资格证书 编 号		
	施 工 单 位	施工单位 1					资质证书 编 号		
		施工范围							
项目负责人			手机			资格证书 编 号			

	施工单位 2				资质证书 编 号	
	施工范围					
	项目负责人		手机		资格证书 编 号	
	施工单位 3				资质证书 编 号	
	施工范围					
	项目负责人		手机		资格证书 编 号	
	施工单位 4				资质证书 编 号	
	施工范围					
	项目负责人		手机		资格证书 编 号	
申报意见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第三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注册申报表

工程（批次）名称：_____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报书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及电力质监机构各执一份），封面应当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申报意见应当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应当提交的资料清单：

1. 工程核准（审批）文件复印件；
2. 建设单位遵守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信用承诺书原件。

四、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核准(审批)文号	规模容量	建设地点	工期计划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申报意见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遵守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信用承诺书

(_____工程)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本单位承诺：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政策规定；

(二) 对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加强工程各参建单位管理和工程建设现场质量管控；

(三) 自觉接受并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的监管和电力质监机构的质量监督；

(四) 提供的质量监督申请材料、整改闭环材料以及相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齐全。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年 月 日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注册证书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_____工程
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资料符合规定条件，同意受理该工程质量
监督工作，现予注册。

质量监督范围如下：

注册登记号：

电力质监机构（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及电力质监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 7

第一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书

_____（建设单位）_____：

按照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有关规定，根据《_____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要求，本站将以抽查验证的方式对_____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一、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1. 填写全部阶段性监督，并说明阶段合并情况。
2. 填写应当开展的专项监督（火电、水电、核电常规岛）。
3. 明确随机抽查要求（水电）。
4. 明确各批次并网前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安排（风电、光伏发电、新型储能）。
5. 需要驻场监督的工程应当说明详细安排。

二、监督检查前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按照质监大纲对应章节规定的“监督检查前应具备的条件”执行。

2. 开展风力发电机组地基处理/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吊装前/光伏支架安装前阶段性监督检查时，已完工程应达到工程总量的____%。（风电、光伏发电建设工程填写）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电力质监机构（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第二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书

（建设单位）_____：

按照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有关规定，根据《_____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要求，本站将以抽查验证的方式对_____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一、火电/水电/海上风电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1. 填写抽取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拟进行监督检查的阶段或者专项（合并阶段开展监督检查的计作一个阶段）。

2. 填写并网前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安排。

二、光伏发电/陆上风电/农林生物质发电/新型储能电站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1. 除并网前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以外，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随机抽查的概率不低于 20%。如果抽查到本工程，将至少开展 1 次现场监督检查，参照质监大纲相近检查阶段确定质量监督内容。

2. 填写并网前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安排。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电力质监机构（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第三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书

_____（建设单位）_____：

按照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有关规定，参照《输变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要求，对_____等电网建设工程，我站将进行随机抽查监督，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参照质监大纲相近检查阶段确定抽查内容。

本批次工程全部并网后，你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我站，我站将按规定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电力质监机构（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申请单

工程名称					
注册登记号					
质监阶段				是否已验收	
申请单位				申请质监日期	
联系人		职务		手 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阶段待监督情况简介(应当包含工程进度等)					
监督检查应当具备的条件查验审核情况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质量监督组廉洁质监交底、承诺书

(_____ 站)

工程名称			
质监阶段			
交底人 (组长或者带队 人员)		时间	
接受交底人员 承诺	<p>我已熟知质量监督工作廉洁质监交底全部内容，并严格遵守各项规定。</p> <p>签字（确认）：</p>		
廉洁质监交底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以权谋私、吃拿卡要，做到清正廉洁、秉公质监，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2. 严禁接受被监督对象赠送的礼金、礼品、购物卡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3. 严禁以专家费、加班费、咨询费、酬谢费、劳务费、服务费、回扣费、顾问费、培训费、讲课费等名义收受被监督对象任何钱款。 4.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亲属及其他相关人员谋取私利。 5. 严禁在被监督对象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6. 严禁接受被监督对象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等。 7. 严禁干预被监督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介绍、承揽相关业务。 8. 严禁借用、占用工程各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现金、车辆等财产。 			

附件 12

质量监督组廉洁质监告知书

（_____站）

工程名称			
质监阶段			
告知人 (组长或者带队 人员)		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确认	我已熟知廉洁质监告知书全部内容,并监督各参建单位坚决执行。 签字(确认):		
廉洁质监告知内容			
<p>1. 严禁向质量监督组成员赠送礼金、礼品、购物卡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p> <p>2. 严禁以专家费、加班费、咨询费、酬谢费、劳务费、服务费、回扣费、顾问费、培训费、讲课费等名义向质量监督组成员支付钱款。</p> <p>3. 严禁超规格接待,包括安排质量监督组成员参加宴请、娱乐活动等。</p> <p>4. 严禁为质量监督组成员支付、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p> <p>5. 严禁以借用等为名,向质量监督组成员提供现金、车辆等财物。</p> <p>6. 严禁为质量监督组成员个人、亲属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与质量监督工作无关的便利条件。</p>			

附件 13

质量监督组现场监督检查廉洁质监情况反馈表

工程名称			
质监阶段		日期	
电力质监机构			
质量监督组全体成员			
电力质监专业人员廉洁质监规定执行情况（请在相应选项划“√”）			
1. 是否做到清正廉洁、秉公履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是（ ）	否（ ）	
2. 是否存在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吃拿卡要、受贿或者索贿等问题。	是（ ）	否（ ）	
3. 是否存在接受被监督对象赠送的礼金、礼品、购物卡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问题。	是（ ）	否（ ）	
4. 是否存在以专家费、加班费、咨询费、酬谢费、劳务费、服务费、回扣费、顾问费、培训费、讲课费等名义，收受被监督对象任何钱款等问题。	是（ ）	否（ ）	
5. 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亲属及其他相关人员谋取私利等问题。	是（ ）	否（ ）	
6. 是否存在由被监督对象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问题。	是（ ）	否（ ）	
7. 是否存在接受被监督对象安排宴请、娱乐活动等问题。	是（ ）	否（ ）	
8. 是否存在干预被监督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介绍、承揽相关业务等问题。	是（ ）	否（ ）	
9. 是否存在借用、占用工程各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现金、车辆等财物问题。	是（ ）	否（ ）	
廉洁质监规定整体执行情况（请在相应选项划“√”）满意（ ） 不满意（ ）			
存在问题或者意见建议：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

电力质监机构落实禁止违规收费规定情况回访表

工程名称	
电力质监机构	
电力质监机构落实禁止违规收费规定情况（请在相应选项划“√”）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电力质监机构以质量监督的名义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也不存在电力质监机构及其举办单位、电力质监机构举办单位的所属单位通过开展关联业务收费等问题。</p> <p><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电力质监机构以质量监督的名义收费、变相收费，或者电力质监机构及其举办单位、电力质监机构举办单位的所属单位通过开展关联业务收费等问题。有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p>	
<p>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16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整改意见书

电力质监机构：

工程名称		注册登记号	
质监阶段		检查方式	重点抽查验证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调试单位		运行单位	
工程概况：			
工程主要形象进度：			
抽查抽测情况： (输电铁塔、风电机组、光伏发电单元、储能单元等具有同类型、多点位建设特点的 工程要注明实际抽查比例及点位)			
发现的问题： 质量行为类：			

工程实体质量类：

质量监督组意见：

第 条问题属于存在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严重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管理失控的问题，责令暂停施工/局部暂停施工，正式通知另发。

_____（此处填写具体项目或者位置）存在质量隐患，责令建设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会同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提出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并经专家论证后按照要求整改。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进行整改，并将整改闭环情况按照承诺时限报电力质监机构。

质量监督组组长（签字）：

质量监督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有关建议：

被监督单位意见：

对质量监督组意见无异议，于2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整改。（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当说明原因，并经电力质监机构同意后明确整改时限）

对质量监督组第 条意见有异议，申请电力质监机构于10个工作日内对该意见进行复查。对其余意见无异议，于2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整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电力质监机构及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17

责令暂停施工（局部暂停施工）通知

编号：

工程名称		注册登记号	
质监阶段		质监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 监	
暂停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监督组检查发现，_____

经研究，对_____工程（局部暂停施工的填写具体位置）

责令 暂停施工 局部暂停施工 整改。

完成整改闭环，经_____检查具备复工条件后，方可复工。

电力质监机构（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电力质监机构及建设单位各执一份。电力质监机构应按照信息报送有关规定于发现问题之日起 3 日内报告有关单位，特别紧急的应当立即报告。

附件 18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报告单

工程名称		注册登记号	
质监阶段		质监日期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责任人 检查人员
1			
2			
3			
...			
主要问题产生原因、举一反三排查情况、整改措施等：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签字）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调试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运行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电力质监机构及建设单位各执一份。建设、监理单位以及整改问题涉及单位需要盖章签字。**整改闭环佐证材料**附后。

附件 19

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

注册登记号：_____

_____：
(建设单位)

根据《_____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规定，_____工程_____机
组/发电单元/储能单元（申请并网容量 MW），通过了_____②阶段的质量监督检查，经
抽查验证，我站对该工程并网无否定意见。

电力质监机构（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电源和储能工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输变电工程此栏可不填。

②输变电工程填写投运前，电源和储能工程填写机组整套启动试运前/风力发电机组启动前/光伏发电单元启动前/储能单元并网前/储能发电设备启动试运前等。

③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电力质监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各执一份。